

乌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乌环委办发〔2024〕24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的意见修改单（2023年版）》和《乌海 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高新区管委会、三区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

为切实发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用，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工

作要求，完成了动态更新工作，现将《乌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修改单（2023年版）》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进行发布，请认真贯彻实施。

乌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代章)

2024年6月24日



乌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修改单（2023年版）

一、总体要求

（一）生态保护红线。“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空间总面积为 740.47 平方公里。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47.32 平方公里，一般生态空间划定面积为 493.15 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批复动态调整。”修改为：“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空间总面积为 735.64 平方公里。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51.19 平方公里，一般生态空间划定面积为 484.45 平方公里。”

（二）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地区总体保持稳定，力争 PM_{2.5} 平均浓度不大于 35 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优良比例达到 75%，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修改为：“到 202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细颗粒物（PM_{2.5}）浓度达到 31.0 微克/立方米。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优良比例达到 50%，劣 V 类水体比例不高于 50%（扣除背景值后），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在 100%，继续保持黑臭水体数量为“零”。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 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三）资源利用上线。“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按自

治区下达目标执行。全市能源消费量为 2277.45 万吨标准煤，能耗强度下降 15.5%。到 2035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4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8 平方公里，全市林地保有量不低于 109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 440 平方公里。”修改为：“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 2.33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率 $\geq 20\%$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率 $\geq 20\%$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605。能耗总量年度目标根据自治区下达的能耗强度降低，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为 18%、激励目标为 20.4%。到 2035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6.95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8.25 平方公里，林地保有量不低于 104.73 平方公里，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 83.25 平方公里。”

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优先保护单元。“共 23 个，面积占比为 44.37%”修改为“共 22 个，面积 735.64 km²，占比为 44.09%”。

（二）重点管控单元。“共 29 个，面积占比为 50.50%”修改为“共 29 个，面积 868.13 km²，占比为 52.03%”。

（三）一般管控单元。“共 2 个，面积占比为 5.13%”修改为“共 3 个，面积 64.90km²，占比为 3.88%”。

三、附件修改

（一）附件 1 乌海市环境管控单元图由图 1 修改为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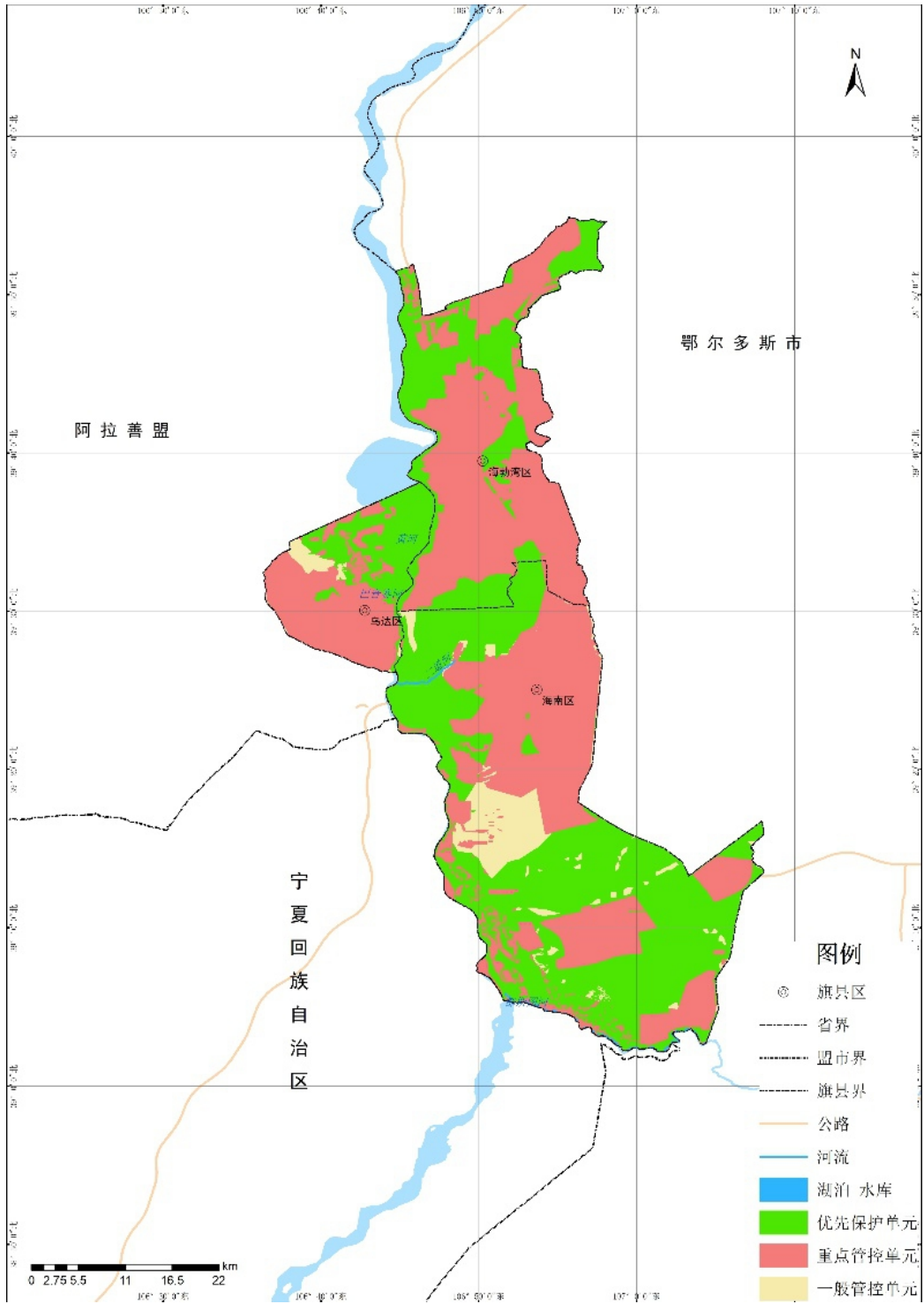


图 1 乌海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修改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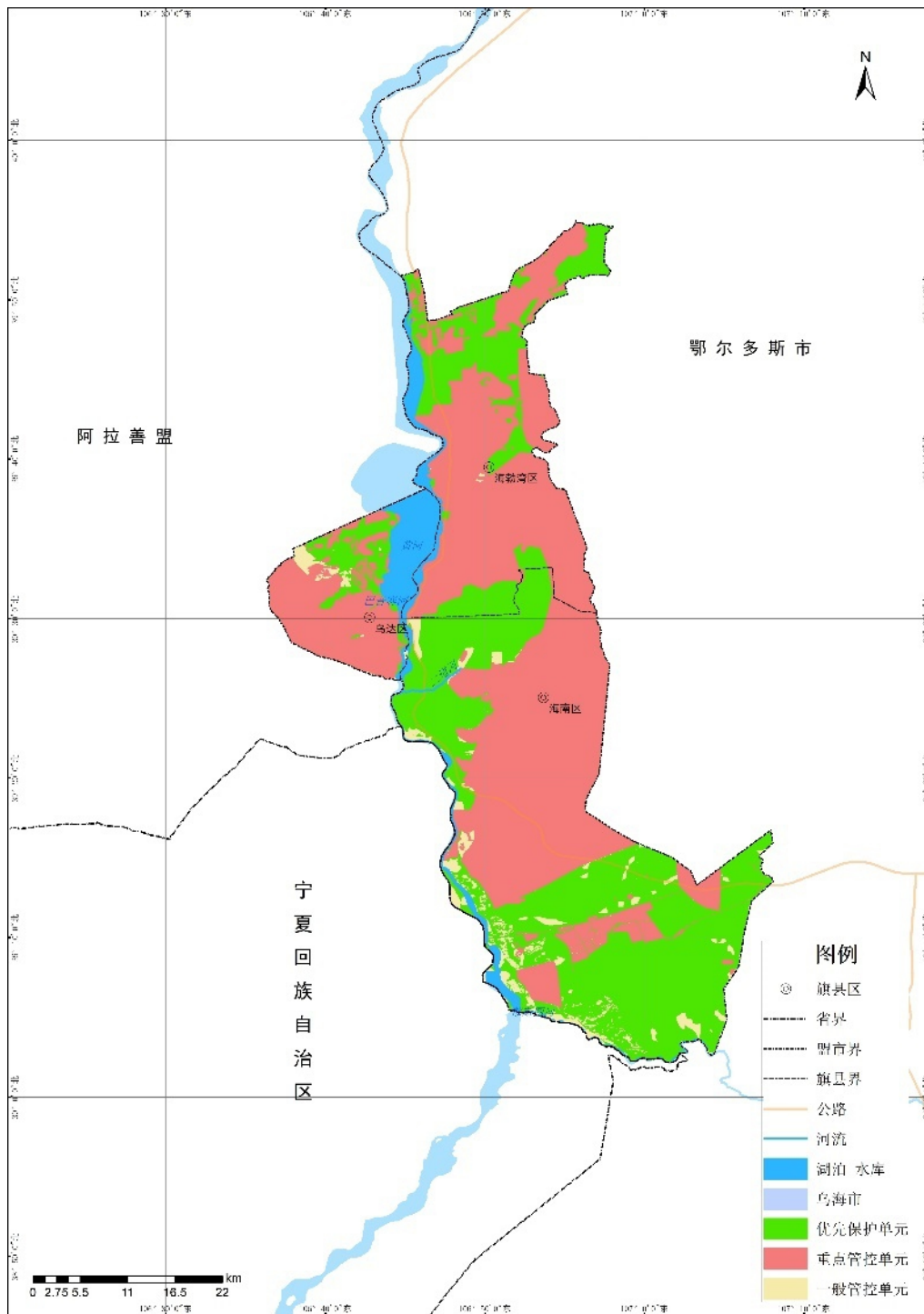


图 2 乌海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修改后）

（二）附件 2 乌海市各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统计表由表 1 修改为表 2。

表 1 乌海市各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统计（修改前）

序号	旗区	管控单元总个数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个数	面积占比 (%)	个数	面积占比 (%)	个数	面积占比 (%)
1	海勃湾区	17	8	32.25	9	67.75	0	0.00
2	乌达区	16	6	37.58	9	57.37	1	5.05
3	海南区	21	9	51.86	11	40.42	1	7.73
合计		54	23	44.37	29	50.50	2	5.13

表 2 乌海市各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统计（修改后）

序号	旗区	管控单元总个数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个数	面积占比 (%)	个数	面积占比 (%)	个数	面积占比 (%)
1	海勃湾区	21	10	32.27	10	67.65	1	0.07
2	乌达区	18	8	51.18	9	42.99	1	5.84
3	海南区	15	4	38.41	10	57.75	1	3.70
合计		54	22	44.09	29	52.03	3	3.88

（三）附件 3 《乌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修改后详见《乌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

乌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一、乌海市总体准入要求.....	1
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
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
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4
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	5
二、各区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1
（一）乌海市海勃湾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二）乌海市海南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3
（三）乌海市乌达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5

一、乌海市总体准入要求

第一条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1〕262号）、《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严格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布局的通知》（内工信办字〔2021〕87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海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0〕26号）文件要求。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限制在黄河流域布局高耗水、高污染或者高耗能项目。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草原上规划煤炭等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基本草原上规划建设新的煤炭等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扩大煤炭等矿产资源露天开采区域。为了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确需开采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批。严格落实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制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建设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占用草原。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外排土场占用草原，严格控制矿区范围外布局的进场道路、工业广场、尾矿库等生产辅助设施占用草原。

严格工业园区产业布局管理。积极引导工业项目向工业园区集中，除矿山、电力等特殊项目外，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要统一布局在工业园区内。不符合园区产业规划、与主导产业定位无关联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入园。新建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和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以及资源利用率必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标准，低于同行业先进标准的原则上不得入园。全区禁止布局现有化工园区以外新的化工园区，新建化工项目一律入驻化工园区。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或达不到一般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对布局在园区外的现有重化工企业，严禁在原址审批新增产能项目。

“十四五”期间，除国家规划布局和自治区延链补链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审批新的现代煤化工项目。新建、改扩建“两高”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管控目录（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原则上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符合园区规划布局和产业结构。

逐步淘汰布局不合理、生态破坏严重的矿山，优化开采次序、开采方式、治理模式，实现资源集中开发、统一管理、连片治理，有效解决矿区项目密集、生产布局混乱问题。

第二条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新能源替代。加大燃煤锅炉整治力度，到2025年底前，乌海市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6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65蒸吨及以

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区域内工业园区淘汰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大散煤污染治理力度，稳妥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因地制宜推进清洁取暖改造，推动毗邻大型热源的地区优先采用集中供热，有效遏制季节性大气污染。加大重点时段燃放烟花爆竹管控力度。严禁露天焚烧秸秆。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改扩建项目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推进钢铁、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焦化行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对采用简易碱法脱硫、湿法脱硫脱硝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末端治理工艺的企业，实施低效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煤炭等物料、矸石、渣土的储存、装卸、输送以及破碎、筛选等产尘环节，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矿区内煤炭运输及物料堆存、转运实现全封闭，不得露天堆放和设置临时储存场。矿区运输道路、厂区道路、工业广场全部实施硬化，建立管护和定期清扫制度，采取清扫、洒水、绿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新、改、扩建涉VOCs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并同步完成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

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强化对已建成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达标运行监管，提高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及中水回用率，实现园区内企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强化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区域内焦化废水必须全收集、全处理、全回用。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第三条关于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完善乌海市及周边地区重度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实现预报信息区域共享、统一发布，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加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风险管控，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建立突发环境事故状态下的应急监测与人员疏散联动机制。全面落实园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各项要求，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开展涉危涉化企业、有风险隐患的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

黄河流域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严格限制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并逐步淘汰替代。严格管控黄河流域环境风险，大力开展黄河流域干流和主要支流沿岸3公里范围的工矿企业、尾矿库、固废堆场等污染源的综合治理。

加强采矿引起的滑坡、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的防范和治理，及时回填废弃巷道和采空区，要充分利用采矿疏干排出的地下水，

最大限度的维持矿区生态平衡。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严禁将不符合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的地块开发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第四条关于资源开发效率的准入要求

到 2025 年，乌海市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为 3.07 亿立方米。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严格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之内。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实行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禁止取用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新建、改建、扩建农牧业地下水灌溉项目应当采用滴灌、喷灌等高效节水技术。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和服务业项目用水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或者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的先进值；尚未制定先进值的，应当不低于通用用水定额。用水水平低于通用用水定额的工业和服务业企业应当限期实施节水改造。新建、改建、扩建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等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取用地下水。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药品等工业项目或者不具备其他水源供水条件的其他工业项目，符合地下水取用水总量和水位控制要求的，可以依法取用地下水。

城市绿化优先使用再生水，严禁取用地下水用于城市水景观、水上娱乐项目和人工造雪。

加强能耗强度约束性管理，有效增强能耗总量管理弹性。新建、改扩建《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管控目录》中的“两高”项目，工艺技术装备必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国家能效标杆水平或先进标准；项目单位增加值能耗既要达到乌海市标杆值，也要达到自治区平均标杆值；必须通过削减能耗存量、原料用能核减、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方式，全额落实能耗指标。

二、各区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一) 乌海市海勃湾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 乌海市海勃湾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030210001	海勃湾区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降低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区的农牧业开发强度；禁止过度开垦、不适当樵采和超载过牧，退牧还草，防治草场退化沙化；</p> <p>2.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实行禁牧休牧，推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严格控制载畜量。加大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力度，恢复草原植被。加强对内陆河流的规划和管理，保护沙区湿地，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对主要沙尘源区、沙尘暴频发区实行封禁管理。</p> <p>3.海勃湾区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一般生态空间内的矿产资源开发、线性工程、风电、光伏项目、油气田项目开发活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用地范围，施工建设、开采活动不得影响本功能区内的主导生态功能。</p>
ZH15030210002	黄河内蒙古段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大力推行节水灌溉和雨水集蓄利用，发展旱作节水农业。限制陡坡垦殖和超载过牧。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实行封山禁牧，恢复退化植被。加强对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及建设项目的监管，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解决农民长远生计，巩固水土流失治理、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成果。</p> <p>2.严格限制区内“两高一资”产业落地，限制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发展。</p> <p>3.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p>
ZH15030210003	内蒙古金沙湾国家沙漠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在国家沙漠公园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1）禁止开展房地产、高尔夫球场、大型楼堂馆所、工业开发、农业开发等建设项目；（2）禁止直接排放或者堆放未经处理或者超标准的生活污水、废水、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3）禁止其他破坏或者有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的活</p> <p>2、国家沙漠公园建设要合理进行功能分区，发挥保护、科研、宣教和游憩等生态公益功能。功能分区主要包括生态保育区、宣教展示区、沙漠体验区、管理服务区。（1）生态保育区应当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和管</p> <p>理，最大限度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消极影响。生态保育区可利用现有人员和技术手段开展沙漠公园的植被保护工作，建立必要的保护设施，提高管理水平，巩固建设成果。对具</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有植被恢复条件和可能发生植被退化的区域，可采取以生物措施为主的综合治理措施，持续提高沙漠公园的生态功能。生态保育区面积原则上应不小于国家沙漠公园总面积的 60%；（2）宣教展示区主要开展与荒漠生态系统相关的科普宣教和自然人文景观的展示活动。可修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如道路、展示牌及科普教育设施等；（3）沙漠体验区可在不损害荒漠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开展生态旅游、文化、体育等活动，建设必要的旅游景点和配套设施；（4）管理服务区主要开展管理、接待和服务等活动，可进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p> <p>3.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p>
ZH15030210004	内蒙古乌海龙游湾国家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p> <p>3.湿地公园内的建设和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p> <p>4.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p>
ZH15030210005	内蒙古乌海龙游湾国家湿地公园（乌海市海勃湾区北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p>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p>活动；</p> <p>3.湿地公园内的建设和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p> <p>4.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p> <p>5.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生物发酵、电镀、皮革、冶炼、放射性、炼油、炼焦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利用渗井、废弃矿井、废弃井孔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矿坑水；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过度使用化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6.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设置排污口；新建、扩建化工、生物发酵、电镀、皮革、冶炼、放射性、炼油、炼焦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利用渗井、废弃矿井、废弃井孔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矿坑水；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过度使用化肥；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其他设施，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新建、扩建油库、加油站；建立火葬场、墓地；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掩埋、弃置动物尸体；从事挖沙、取土、采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7.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p>8.新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气管线等基础设施，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的，应当就项目实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评价。</p> <p>9.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p>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030210006	内蒙古西鄂 尔多斯国家 级自然保护 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一、核心保护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但允许开展以下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等管理活动，经批准的科学研究、资源调查以及必要的科研监测保护和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抢险救援等。 2.因病虫害、外来物种入侵、维持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等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物种重引入、增殖放流、病害动植物清理等人工干预措施。 3.根据保护对象不同实行差别化管控措施：（1）保护对象栖息地、觅食地与人类农业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自然保护区，经科学评估，在不影响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繁衍的前提下，允许当地居民从事正常的生产、生活等活动。保留一定数量的耕地，允许开展耕种、灌溉活动，但应禁止使用有害农药；（2）保护对象为水生生物、候鸟的自然保护区，应科学划定航行区域，航行船舶实行合理的限速、限航、低噪音、禁鸣、禁排管理，禁止过驳作业、合理选择航道养护方式，确保保护对象安全；（3）保护对象为迁徙、洄游、繁育野生动物的自然保护区，在野生动物非栖息季节，可以适度开展不影响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的有限人为活动；（4）保护对象位于地下的自然遗迹类自然保护区，可以适度开展不影响地下遗迹保护的人为活动。 4.暂时不能搬迁的原住居民，可以有过渡期。过渡期内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情况下，允许修缮生产生活以及供水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 5.已有合法线性基础设施和供水等涉及民生的基础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以及经批准采取隧道或桥梁等方式（地面或水面无修筑设施）穿越或跨越的线性基础设施，必要的航道基础设施建设、河势控制、河道整治等活动。 6.已依法设立的铀矿矿业权勘查开采；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勘查活动；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地热采矿权不扩大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到期后有序退出；其他矿业权停止勘查开采活动。 7.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在未定界地区开展旨在加强管控和反蚕食斗争的各种活动。 <p>二、一般控制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 2.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允许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和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风险监测、灾害防治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p> <p>6.适度的参观旅游及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和维护。</p> <p>8.战略性矿产资源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在不扩大生产区域范围，以及矿泉水、地热采矿权在不扩大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条件下，继续开采活动；其他矿业权停止勘查开采活动。</p> <p>9.确实难以避让的军事设施建设项目及重大军事演练活动。</p> <p>三、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p>
ZH15030210007	乌海市海勃湾南水源保护区			<p>1.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生物发酵、电镀、皮革、冶炼、放射性、炼油、炼焦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利用渗井、废弃矿井、废弃井孔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矿坑水；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过度使用化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ZH15030210008	乌海市海勃湾区北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2.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设置排污口；新建、扩建化工、生物发酵、电镀、皮革、冶炼、放射性、炼油、炼焦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利用渗井、废弃矿井、废弃井孔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矿坑水；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过度使用化肥；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其他设施，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新建、扩建油库、加油站；建立火葬场、墓地；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掩埋、弃置动物尸体；从事挖沙、取土、采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2.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p>3.新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气管线等基础设施，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的，应当就项目实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评价。</p> <p>4.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ZH15030210009	乌海市海勃湾南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生物发酵、电镀、皮革、冶炼、放射性、炼油、炼焦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利用渗井、废弃矿井、废弃井孔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矿坑水；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过度使用化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2.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其他设施，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新建、扩建油库、加油站；建立火葬场、墓地；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掩埋、弃置动物尸体；从事挖沙、取土、采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3.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p>4.新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气管线等基础设施，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的，应当就项目实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评价。</p>
ZH15030210010	乌海市海勃湾区北水源保护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5.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ZH15030220001	海勃湾区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不再审批焦炭（兰炭）、电石、聚氯乙烯（PVC）、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钢铁、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确需建设的，须在区内实施产能和能耗减量置换。继续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推进过剩产能有序退出严格执行环境准入门槛，依法落实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规划环评等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应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和相关规划环评要求。严禁新增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格实行重点行业新增产能污染物排放量区域内减量置换。加快产业升级。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从2023年1月1日起国家排放标准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全部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继续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有序推动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ZH15030220002	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勃湾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近期居住商贸片区未搬迁之前，工业片区与居住商贸片区间应设立合理的防护隔离带。远期居住商贸片区搬迁后，工业片区与居住商贸片区间的防护隔离带根据实际情况划入周边工业用地。 2.禁止新建无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工程建设的化工、精细化工项目。 3.原则上不得新建重化工项目；严格控制钢铁、电解铝、水泥、电石、PVC、铁合金、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 4.不符合园区产业规划、与主导产业定位无关联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改扩建项目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推进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焦化行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2.推进聚乙烯行业低耗能、规模化、无汞化生产，到2025年，电石炉气综合利用率达到100%。 3.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和应急监测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2.合理规划建设园区及各分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及集中式事故水池，提高事故废水收集保障率。 3.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加大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力度，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规模”，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最大程度利用中水等非常规水源作为生产用水。 2.新、改、扩建化工等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取用地下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3.新建、改扩建《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管控目录》中的“两高”项目，工艺技术装备必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国家能效标杆水平或先进标准；项目单位增加值能耗既要达到乌海市标杆值，也要达到自治区平均标杆值。
ZH15030220003	海勃湾区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现有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企业，鼓励逐步搬迁入园。 2.扩大城镇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加快燃煤锅炉和散煤燃烧替代，城镇建成区严禁新建65t/h以下的燃煤锅炉，新建1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需配备低氮燃烧装置。 3.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及恶臭气体排放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逐步实施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中水回用等工程。城镇生活污水实现“应收尽收、应处尽处”。 2.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融化或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实行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 2.推动“煤改气”“煤改电”双替代工作。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积极引导鼓励居民使用清洁能源或含硫量小于0.5%和灰分小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 3.城市绿化优先使用再生水，严禁取用地下水用于城市水景观、水上娱乐项目和人工造雪。
ZH15030220004	海勃湾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城市规划，规范各类产业园区及城市新城、新区设立和布局，进一步推进“多规合一”，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
ZH15030220005	海勃湾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城市市区、重要新城，各城市规划区范围禁止燃煤、重油等高污染工业项目。 2)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对位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冶金、水泥、制药等污染严重企业，由市人民政府制定计划，限期完成搬迁、改造，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停产。 3)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城市规划，规范各类产业园区及城市新城、新区设立和布局，进一步推进“多规合一”，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
			污染物排放管	继续加大燃煤锅炉整治力度，到2025年底前，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6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3 年供暖季前完成建成区所有燃煤住户集中供暖改造 2) 2025 年底前, 建成区清洁供暖率达到 98%以上, 农区清洁供暖率达到 60%以上"
ZH15030220006	海勃湾区非金属矿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1)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城镇市政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 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 3.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 3.粉状物料贮存场所应当全封闭; 4.对废土石渣堆、尾矿采取苫盖防尘网,设置隔离网等措施防止粉尘污染物扬散;对废弃采坑采用边坡加固消除危岩体、回填覆土、植树种草、恢复植被等措施,进行露天开采矿山生态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矿山“三率”水平符合《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方案》
ZH15030220007	海勃湾区金属矿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1)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城镇市政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地；(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 3.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 3.粉状物料贮存场所应当全封闭； 4.对废土石渣堆、尾矿采取苫盖防尘网，设置隔离网等措施防止粉尘污染物扬散；对废弃采坑采用边坡加固消除危岩体、回填覆土、植树种草、恢复植被等措施，进行露天开采矿山生态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矿山“三率”水平符合《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方案》
ZH15030220008	海勃湾区煤矿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1)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城镇市政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 3.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对新建硫份大于 1.5%的煤矿和现有硫份大于 2%的煤矿，应配套煤炭洗选设施，并符合《乌海市煤炭推动煤炭洗选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试行）》相关要求。</p> <p>4.煤矿地面运煤系统、运输设备、煤炭贮存场所应当全封闭。鼓励有条件的露天矿山采用密闭式皮带运输系统，煤炭企业应当负责矿权范围内和排矸场等着火点灭火工作；提高煤矸石、矿井水的综合利用。</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加强采矿引起的滑坡、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的防范和治理，及时回填废弃巷道和采空区，要充分利用采矿疏干排出的地下水，最大限度的维持矿区生态平衡。</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原煤入选率不低于 75%；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应达到 75%以上；矿井水、疏干水应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和工艺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达到 100%。</p> <p>2.煤矿采区回采率、原煤入选率、煤矸石与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p>
ZH15030220009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煤炭矿区(桌子山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1)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城镇市政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p> <p>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 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p> <p>3.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p> <p>4.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对新建硫份大于 1.5%的煤矿和现有硫份大于 2%的煤矿，应配套煤炭洗选设施，并符合《乌海市煤炭推动煤炭洗选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试行）》相关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4.煤矿地面运煤系统、运输设备、煤炭贮存场所应当全封闭。鼓励有条件的露天矿山采用密闭式皮带运输系统，煤炭企业应当负责矿权范围内和排矸场等着火点灭火工作；提高煤矸石、矿井水的综合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加强采矿引起的滑坡、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的防范和治理，及时回填废弃巷道和采空区，要充分利用采矿疏干排出的地下水，最大限度的维持矿区生态平衡。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原煤入选率不低于75%；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应达到75%以上；矿井水、疏干水应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和工艺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达到100%。 2.煤矿采区回采率、原煤入选率、煤矸石与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
ZH15030220010	乌海市海勃湾区中型孔隙浅层地下水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修编》； 2.自治区实行地下水取用水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 3.超采区地下水实现采补平衡的，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持续按照管理单元生态水位控制要求，采取管控措施，逐步恢复到生态水位。
ZH15030230001	海勃湾区环境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提高农业用水水平，井灌区配套低压管道输水等措施，大力推广以浅埋滴灌为主、喷灌为辅的节水设备和技术，引进培育优良作物品种、合理调整作物种植结构等农业措施。

(二) 乌海市海南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2 乌海市海南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030310001	海南区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降低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区的农牧业开发强度；禁止过度开垦、不适当樵采和超载过牧，退牧还草，防治草场退化沙化；</p> <p>2.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实行禁牧休牧，推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严格控制载畜量。加大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力度，恢复草原植被。加强对内陆河流的规划和管理，保护沙区湿地，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对主要沙尘源区、沙尘暴频发区实行封禁管理。</p> <p>3.海南区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一般生态空间内的矿产资源开发、线性工程、风电、光伏项目、油气田项目开发活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用地范围，施工建设、开采活动不得影响本功能区内的主导生态功能。</p>
ZH15030310002	海南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加强防御外来物种入侵的能力，防止外来有害物种对生态系统的侵害。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p> <p>2.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p> <p>3.海南区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一般生态空间内的矿产资源开发、线性工程、风电、光伏项目、油气田项目开发活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用地范围，施工建设、开采活动不得影响本功能区内的主导生态功能。</p>
ZH15030310003	黄河内蒙古段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大力推行节水灌溉和雨水集蓄利用，发展旱作节水农业。限制陡坡垦殖和超载过牧。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实行封山禁牧，恢复退化植被。加强对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及建设项目的监管，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解决农民长远生计，巩固水土流失治理、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成果。</p> <p>2.严格限制区内“两高一资”产业落地，限制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发展。</p> <p>3.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p>
ZH15030310004	内蒙古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一、核心保护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但允许开展以下活动：</p> <p>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等管理活动，经批准的科学研究、资源调查以及必要的科研监测保护和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抢险救援等。</p>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p>2.因病虫害、外来物种入侵、维持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等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物种重引入、增殖放流、病害动植物清理等人工干预措施。</p> <p>3.根据保护对象不同实行差别化管控措施：（1）保护对象栖息地、觅食地与人类农业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自然保护区，经科学评估，在不影响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繁衍的前提下，允许当地居民从事正常的生产、生活等活动。保留一定数量的耕地，允许开展耕种、灌溉活动，但应禁止使用有害农药；（2）保护对象为水生生物、候鸟的自然保护区，应科学划定航行区域，航行船舶实行合理的限速、限航、低噪音、禁鸣、禁排管理，禁止过驳作业、合理选择航道养护方式，确保保护对象安全；（3）保护对象为迁徙、洄游、繁育野生动物的自然保护区，在野生动物非栖息季节，可以适度开展不影响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的有限人为活动；（4）保护对象位于地下的自然遗迹类自然保护区，可以适度开展不影响地下遗迹保护的人为活动。</p> <p>4.暂时不能搬迁的原住居民，可以有过渡期。过渡期内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情况下，允许修缮生产生活以及供水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p> <p>5.已有合法线性基础设施和供水等涉及民生的基础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以及经批准采取隧道或桥梁等方式（地面或水面无修筑设施）穿越或跨越的线性基础设施，必要的航道基础设施建设、河势控制、河道整治等活动。</p> <p>6.已依法设立的铀矿矿业权勘查开采；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勘查活动；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地热采矿权不扩大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到期后有序退出；其他矿业权停止勘查开采活动。</p> <p>7.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在未定界地区开展旨在加强管控和反蚕食斗争的各种活动。</p> <p>二、一般控制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p> <p>2.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允许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p>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和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风险监测、灾害防治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p> <p>6.适度的参观旅游及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和维护。</p> <p>8.战略性矿产资源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在不扩大生产区域范围，以及矿泉水、地热采矿权在不扩大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条件下，继续开采活动；其他矿业权停止勘查开采活动。</p> <p>9.确实难以避让的军事设施建设项目及重大军事演练活动。</p> <p>三、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p>
ZH15030310005	内蒙古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乌海市海南区西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一、核心保护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但允许开展以下活动：</p> <p>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等管理活动，经批准的科学研究、资源调查以及必要的科研监测保护和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抢险救援等。</p> <p>2.因病虫害、外来物种入侵、维持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等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物种重引入、增殖放流、病害动植物清理等人工干预措施。</p> <p>3.根据保护对象不同实行差别化管控措施：（1）保护对象栖息地、觅食地与人类农业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自然保护区，经科学评估，在不影响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繁衍的前提下，允许当地居民从事正常的生产、生活等活动。保留一定数量的耕地，允许开展耕种、灌溉活动，但应禁止使用有害农药；（2）保护对象为水生生物、候鸟的自然保护区，应科学划定航行区域，航行船舶实行合理的限速、限航、低噪音、禁鸣、禁排管理，禁止过驳作业、合理选择航道养护方式，确保保护对象安全；（3）保护对象为迁徙、洄游、繁育野生动物的自然保护区，在野生动物非栖息季节，可以适度开展不影响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的有限人为活动；（4）保护对象位于地下的自然遗迹类自然保护区，可以适度开展不影响地下遗迹保护的人为活动。</p> <p>4.暂时不能搬迁的原住居民，可以有过渡期。过渡期内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情况下，允许修缮生产生活以及供水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p> <p>5.已有合法线性基础设施和供水等涉及民生的基础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以及经批准采取隧道或桥梁等方式（地面或水面无修筑设施）穿越或跨越的线性基础设施，必要的航道基础设施建设、河势控制、河道整治等活动。</p> <p>6.已依法设立的铀矿矿业权勘查开采；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勘查活动；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地热采矿权不扩大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到期后有序退出；其他矿业权停止勘查开采活动。</p> <p>7.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通视道清理以及界</p>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p>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在未定界地区开展旨在加强管控和反蚕食斗争的各种活动。</p> <p>二、一般控制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 2.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允许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和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风险监测、灾害防治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 6.适度的参观旅游及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和维护。 8.战略性矿产资源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在不扩大生产区域范围，以及矿泉水、地热采矿权在不扩大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条件下，继续开采活动；其他矿业权停止勘查开采活动。 9.确实难以避让的军事设施建设项目及重大军事演训活动。 <p>三、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生物发酵、电镀、皮革、冶炼、放射性、炼油、炼焦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利用渗井、废弃矿井、废弃井孔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矿坑水；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过度使用化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2.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其他设施，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新建、扩建油库、加油站；建立火葬场、墓地；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净化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掩埋、弃置动物尸体；从事挖沙、取土、采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3.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p>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p>4. 新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气管线等基础设施，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的，应当就项目实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评价。</p> <p>5.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ZH15030310006	乌海市海南区西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1.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生物发酵、电镀、皮革、冶炼、放射性、炼油、炼焦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利用渗井、废弃矿井、废弃井孔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矿坑水；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过度使用化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2.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其他设施，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新建、扩建油库、加油站；建立火葬场、墓地；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掩埋、弃置动物尸体；从事挖沙、取土、采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3.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p>4.新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气管线等基础设施，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p>
ZH15030310007	乌海市海南区沿黄水源地		
ZH15030310008	乌海市海南区西水源保护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自然因素限制, 确需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的, 应当就项目实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进行专题评价。 5.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ZH15030320001	海南区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不再审批焦炭(兰炭)、电石、聚氯乙烯(PVC)、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钢铁、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 确需建设的, 须在区内实施产能和能耗减量置换。继续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推进过剩产能有序退出严格执行环境准入门槛, 依法落实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规划环评等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应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和相关规划环评要求。严禁新增高耗能、高污染产能, 严格实行重点行业新增产能污染物排放量区域内减量置换。加快产业升级。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从2023年1月1日起国家排放标准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全部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2.继续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有序推动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对物料(含废渣)储存、装卸、破碎、运输、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粉状物料(含废渣)和易起尘的块状物料必须进行全封闭, 密闭储存; 其他块状物料必须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 安装抑尘设施。所有粉煤灰、电石渣等固废堆场要严格落实抑尘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	推进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 狠抓工业领域节能管理。优化能源产业结构, 逐步提高新能源装机比重, 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逐年下降。
ZH15030320002	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工业片区与周边居民区、地表水体之间应设置合理的防护隔离区。 2.禁止新建无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工程建设的化工、精细化工项目。 3.不符合园区产业规划、与主导产业定位无关联的项目, 原则上不得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改扩建项目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2.加快推进园区集中供热, 禁止新建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3.园区企业不得建设蒸发晾晒池。合理规划园区污水处理设施, 开展雨污分流和污水截留、收集改造, 实现园区内生产废水100%纳管收集、集中处理和达标回用。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和企业均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立三级防控及应急救援体系,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风险防护距离的管理。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和应急监测体系, 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2.合理规划建设园区及各分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及集中式事故水池, 提高事故废水收集保障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3.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加大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力度，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规模”，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最大程度利用中水等非常规水源作为生产用水。 2.新、改、扩建化工等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取用地下水。 3.新建、改扩建《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管控目录》中的“两高”项目，工艺技术装备必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国家能效标杆水平或先进标准；项目单位增加值能耗既要达到乌海市标杆值，也要达到自治区平均标杆值。
ZH15030320003	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工业片区与居住区间应设立合理的防护隔离带。 2.禁止新建无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工程建设的化工、精细化工项目。 3.禁止焦化、钢铁、水泥、电石、铁合金等污染排放严重行业新建项目。 4.不符合园区产业规划、与主导产业定位无关联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改扩建项目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推进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焦化行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2.新（改）建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要达到6.25米及以上、产能在300万吨及以上，必须同步配套下游化产链条、余热余气回收利用项目。2023年底全面淘汰炭化室高度4.3米的焦炉，现有炭化室高度5.5米及以上的焦炉全部完成干熄焦和超低排放改造。 3.新（改）建焦化项目必须配套干熄焦装备，并执行钢铁企业中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超低排放要求，建设废水深度处理工程（含浓盐水深度处理和蒸发结晶等），焦化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全回用。 4.禁止新增高盐水晾晒池。 5.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和应急监测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2.合理规划建设园区及各分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及集中式事故水池，提高事故废水收集保障率。 3.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加大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力度，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规模”，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最大程度利用中水等非常规水源作为生产用水。 2.新、改、扩建化工等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取用地下水。 3.新建、改扩建《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管控目录》中的“两高”项目，工艺技术装备必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国家能效标杆水平或先进标准；项目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单位增加值能耗既要达到乌海市标杆值，也要达到自治区平均标杆值。
ZH15030320004	海南区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现有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企业，鼓励逐步搬迁入园。</p> <p>2.扩大城镇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加快燃煤锅炉和散煤燃烧替代，城镇建成区严禁新建 65t/h 以下的燃煤锅炉，新建 1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需配备低氮燃烧装置。</p> <p>3.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及恶臭气体排放企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逐步实施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中水回用等工程。城镇生活污水实现“应收尽收、应处尽处”。</p> <p>2.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熔化或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实行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p> <p>2.推动“煤改气”“煤改电”双替代工作。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积极引导鼓励居民使用清洁能源或含硫量小于 0.5%和灰分小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p> <p>3.城市绿化优先使用再生水，严禁取用地下水用于城市水景观、水上娱乐项目和人工造雪。</p>
ZH15030320005	海南区非金属矿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1)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p> <p>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 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p> <p>3.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粉状物料贮存场所应当全封闭；</p> <p>4.对废土石渣堆、尾矿采取苫盖防尘网，设置隔离网等措施防止粉尘污染物扬散；对废弃采坑采用</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边坡加固消除危岩体、回填覆土、植树种草、恢复植被等措施，进行露天开采矿山生态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矿山“三率”水平符合《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方案》
ZH15030320006	海南区煤矿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1)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城镇市政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 3.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 3.对新建硫份大于1.5%的煤矿和现有硫份大于2%的煤矿，应配套煤炭洗选设施，并符合《乌海市煤炭推动煤炭洗选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试行）》相关要求。 4.煤矿地面运煤系统、运输设备、煤炭贮存场所应当全封闭。鼓励有条件的露天矿山采用密闭式皮带运输系统，煤炭企业应当负责矿权范围内和排矸场等着火点灭火工作；提高煤矸石、矿井水的综合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加强采矿引起的滑坡、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的防范和治理，及时回填废弃巷道和采空区，要充分利用采矿疏干排出的地下水，最大限度的维持矿区生态平衡。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原煤入选率不低于75%；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应达到75%以上；矿井水、疏干水应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和工艺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达到100%。</p> <p>2.煤矿采区回采率、原煤入选率、煤矸石与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p>
ZH15030320007	内蒙古自治区 乌海煤炭矿区 (铁盖苏木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1)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城镇市政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p> <p>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管控要求。</p> <p>3.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p> <p>4.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对新建硫份大于1.5%的煤矿和现有硫份大于2%的煤矿，应配套煤炭洗选设施，并符合《乌海市煤炭推动煤炭洗选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试行）》相关要求。</p> <p>4.煤矿地面运煤系统、运输设备、煤炭贮存场所应当全封闭。鼓励有条件的露天矿山采用密闭式皮带运输系统，煤炭企业应当负责矿权范围内和排矸场等着火点灭火工作；提高煤矸石、矿井水的综合利用。</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加强采矿引起的滑坡、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的防范和治理，及时回填废弃巷道和采空区，要充分利用采矿疏干排出的地下水，最大限度的维持矿区生态平衡。</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原煤入选率不低于75%；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应达到75%以上；矿井水、疏干水应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和工艺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达到100%。</p> <p>2.煤矿采区回采率、原煤入选率、煤矸石与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030320008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煤炭矿区(一棵树梁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1)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p> <p>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p> <p>3.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p> <p>4.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对新建硫份大于1.5%的煤矿和现有硫份大于2%的煤矿,应配套煤炭洗选设施,并符合《乌海市煤炭推动煤炭洗选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试行)》相关要求。</p> <p>4.煤矿地面运煤系统、运输设备、煤炭贮存场所应当全封闭。鼓励有条件的露天矿山采用密闭式皮带运输系统,煤炭企业应当负责矿权范围内和排矸场等着火点灭火工作;提高煤矸石、矿井水的综合利用。</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加强采矿引起的滑坡、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的防范和治理,及时回填废弃巷道和采空区,要充分利用采矿疏干排出的地下水,最大限度的维持矿区生态平衡。</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原煤入选率不低于75%;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应达到75%以上;矿井水、疏干水应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和工艺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达到100%。</p> <p>2.煤矿采区回采率、原煤入选率、煤矸石与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p>
ZH15030320009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煤炭矿区(桌子山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1)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p> <p>3.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p> <p>4.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对新建硫份大于1.5%的煤矿和现有硫份大于2%的煤矿，应配套煤炭洗选设施，并符合《乌海市煤炭推动煤炭洗选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试行）》相关要求。</p> <p>4.煤矿地面运煤系统、运输设备、煤炭贮存场所应当全封闭。鼓励有条件的露天矿山采用密闭式皮带运输系统，煤炭企业应当负责矿权范围内和排矸场等着火点灭火工作；提高煤矸石、矿井水的综合利用。</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加强采矿引起的滑坡、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的防范和治理，及时回填废弃巷道和采空区，要充分利用采矿疏干排出的地下水，最大限度的维持矿区生态平衡。</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原煤入选率不低于75%；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应达到75%以上；矿井水、疏干水应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和工艺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达到100%。</p> <p>2.煤矿采区回采率、原煤入选率、煤矸石与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p>
ZH15030330001	海南区环境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1.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提高农业用水水平，井灌区配套低压管道输水等措施，大力推广以浅埋滴灌为主、喷灌为辅的节水设备和技术，引进培育优良作物品种、合理调整作物种植结构等农业措施。</p>

(三) 乌海市乌达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3 乌海市乌达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030410001	黄河内蒙古段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大力推行节水灌溉和雨水集蓄利用，发展旱作节水农业。限制陡坡垦殖和超载过牧。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实行封山禁牧，恢复退化植被。加强对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及建设项目的监管，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解决农民长远生计，巩固水土流失治理、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成果。</p> <p>2.严格限制区内“两高一资”产业落地，限制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发展。</p> <p>3.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p>
ZH15030410002	乌达区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降低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区的农牧业开发强度；禁止过度开垦、不适当樵采和超载过牧，退牧还草，防治草场退化沙化；</p> <p>2.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实行禁牧休牧，推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严格控制载畜量。加大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力度，恢复草原植被。加强对内陆河流的规划和管理，保护沙区湿地，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对主要沙尘源区、沙尘暴频发区实行封禁管理。</p> <p>3.乌达区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一般生态空间内的矿产资源开发、线性工程、风电、光伏项目、油气田项目开发活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用地范围，施工建设、开采活动不得影响本功能区内的主导生态功能。</p>
ZH15030410003	乌海市乌达区新1#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生物发酵、电镀、皮革、冶炼、放射性、炼油、炼焦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项目；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矿产勘查、采选等活动；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利用渗井、废弃矿井、废弃井孔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矿坑水；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或者过度使用化肥；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其他设施，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影响水源补给的活动以及与饮用水供水无关的勘查、开采活动；新建、扩建油库、加油站；建立火葬场、墓地；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净化处理达标的污水灌溉农田；超过标准使用农药、化肥、含磷洗涤剂；掩埋、弃置动物尸体；从事挖沙、取土、采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p>
ZH15030410004	乌海市乌达区新2#水源地保护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p>的行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p> <p>2.新建公路、铁路、桥梁、输油输气管线等基础设施，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p> <p>3.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ZH15030420001	乌达区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不再审批焦炭（兰炭）、电石、聚氯乙烯（PVC）、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钢铁、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确需建设的，须在区内实施产能和能耗减量置换。继续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推进过剩产能有序退出严格执行环境准入门槛，依法落实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规划环评等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应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和相关规划环评要求。严禁新增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格实行重点行业新增产能污染物排放量区域内减量置换。加快产业升级。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从2023年1月1日起国家排放标准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全部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资源利用效率	推进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狠抓工业领域节能管理。优化能源产业结构，逐步提高新能源装机比重，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逐年下降。
ZH15030420002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煤炭矿区（乌达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1)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城镇市政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p> <p>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p> <p>3.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p> <p>4.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对新建硫份大于1.5%的煤矿和现有硫份大于2%的煤矿，应配套煤炭洗选设施，并符合《乌海市煤炭推动煤炭洗选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试行）》相关要求。</p> <p>4.煤矿地面运煤系统、运输设备、煤炭贮存场所应当全封闭。鼓励有条件的露天矿山采用密闭式皮</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带运输系统，煤炭企业应当负责矿权范围内和排矸场等着火点灭火工作；提高煤矸石、矿井水的综合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加强采矿引起的滑坡、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的防范和治理，及时回填废弃巷道和采空区，要充分利用采矿疏干排出的地下水，最大限度的维持矿区生态平衡。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原煤入选率不低于75%；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应达到75%以上；矿井水、疏干水应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和工艺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达到100%。 2.煤矿采区回采率、原煤入选率、煤矸石与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
ZH15030420003	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工业片区与居住商贸片区间应设立合理的防护隔离带。 2.乌达城区南边界一公里内、110国道以东、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两侧一定范围内均禁止新布设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3.制药企业应与电石企业满足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禁止新建无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工程建设的化工、精细化工项目。 5.严格按照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和产业政策要求管理新入园项目，不得引进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非主导产业项目，焦化、氯碱等原材料初级加工产业维持现有规模不变。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煤炭等物料、矸石、渣土的储存、装卸、输送以及破碎、筛选等产尘环节，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矿区内煤炭运输及物料堆存、转运实现全封闭，不得露天堆放和设置临时储存场。 2.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新建、改扩建项目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3.合理规划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开展雨污分流和污水截留、收集改造，实现园区内生产废水100%纳管收集、集中处理和达标回用。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沿黄两岸开发建设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和应急监测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2.合理规划建设园区及各分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及集中式事故水池，提高事故废水收集保障率。 3.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加大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力度，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 4.开展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评估及风险管控工作。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规模”，全面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优先利用中水等非非常规水源作为生产用水，推动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和全部回用。制定计划限期关闭企业不合规自备水井。</p> <p>2.新、改、扩建化工等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新建、改扩建《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管控目录》中的“两高”项目，工艺技术装备必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国家能效标杆水平或先进标准；项目单位增加值能耗既要达到乌海市标杆值，也要达到自治区平均标杆值。</p>
ZH15030420004	乌达区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现有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企业，鼓励逐步搬迁入园。</p> <p>2.扩大城镇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加快燃煤锅炉和散煤燃烧替代，城镇建成区严禁新建65t/h以下的燃煤锅炉，新建1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需配备低氮燃烧装置。</p> <p>3.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及恶臭气体排放企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逐步实施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中水回用等工程。城镇生活污水实现“应收尽收、应处尽处”。</p> <p>2.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融化或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实行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p> <p>2.推动“煤改气”“煤改电”双替代工作。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积极引导鼓励居民使用清洁能源或含硫量小于0.5%和灰分小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p> <p>3.城市绿化优先使用再生水，严禁取用地下水用于城市水景观、水上娱乐项目和人工造雪。</p>
ZH15030420005	乌达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城市市区、重要新城，各城市规划区范围禁止燃煤、重油等高污染工业项目。</p> <p>2)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对位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冶金、水泥、制药等污染严重企业，由市人民政府制定计划，限期完成搬迁、改造，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停产。</p> <p>3)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城市规划，规范各类产业园区及城市新城、新区设立和布局，进一步推进“多规合一”，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p>
ZH15030420006	乌达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城市规划，规范各类产业园区及城市新城、新区设立和布局，进一步推进“多规合一”，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030420007	乌达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城市市区、重要新城, 各城市规划区范围禁止燃煤、重油等高污染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2) 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 对位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冶金、水泥、制药等污染严重企业, 由市人民政府制定计划, 限期完成搬迁、改造, 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停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3) 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城市规划, 规范各类产业园区及城市新城、新区设立和布局, 进一步推进“多规合一”, 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
ZH15030420008	乌达区非金属矿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 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 (1)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 (2)重要工业区、城镇市政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 (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5)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 (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 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 3.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 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 “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 3.粉状物料贮存场所应当全封闭; 4.对废土石渣堆、尾矿采取苫盖防尘网, 设置隔离网等措施防止粉尘污染物扬散; 对废弃采坑采用边坡加固消除危岩体、回填覆土、植树种草、恢复植被等措施, 进行露天开采矿山生态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 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 完善污染治理设施, 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 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
			资源利用效率	矿山“三率”水平符合《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方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要求	
ZH15030420009	乌达区煤矿用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1)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2)重要工业区、城镇市政工程施工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3)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4)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5)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6)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p> <p>2.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采矿业管控要求。</p> <p>3.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最低开采规模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2.生产矿山年度占用土地面积与年度治理面积基本达到平衡，“三废”排放符合环保指标要求。</p> <p>3.对新建硫份大于1.5%的煤矿和现有硫份大于2%的煤矿，应配套煤炭洗选设施，并符合《乌海市煤炭推动煤炭洗选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试行）》相关要求。</p> <p>4.煤矿地面运煤系统、运输设备、煤炭贮存场所应当全封闭。鼓励有条件的露天矿山采用密闭式皮带运输系统，煤炭企业应当负责矿权范围内和排矸场等着火点灭火工作；提高煤矸石、矿井水的综合利用。</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加强采矿引起的滑坡、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的防范和治理，及时回填废弃巷道和采空区，要充分利用采矿疏干排出的地下水，最大限度的维持矿区生态平衡。</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原煤入选率不低于75%；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应达到75%以上；矿井水、疏干水应采用洁净化、资源化技术和工艺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达到100%。</p> <p>2.煤矿采区回采率、原煤入选率、煤矸石与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等三项指标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p>
ZH15030420010	乌海市乌达区小型孔隙浅层地下水超采区	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和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水位与水量双控方案修编》；</p> <p>2.自治区实行地下水取用水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p> <p>3.超采区地下水实现采补平衡的，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持续按照管理单元生态水位控制要求，采取管控措施，逐步恢复到生态水位。</p>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 元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15030430001	乌达区环境 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1.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p>提高农业用水水平，井灌区配套低压管道输水等措施，大力推广以浅埋滴灌为主、喷灌为辅的节水设备和技术，引进培育优良作物品种、合理调整作物种植结构等农业措施。</p>